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法醫研究所編

法醫研究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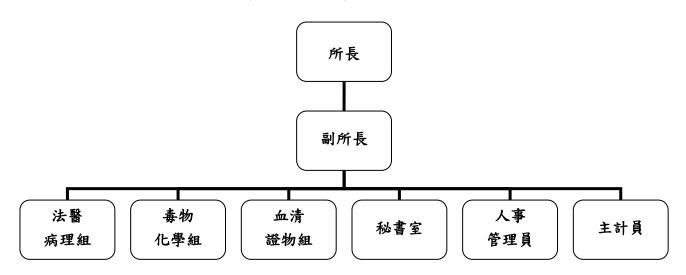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1-9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12-1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18-2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28-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六)人事費彙計表3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3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42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44-45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46-51
(十三) 委辦經費分析表・・・・・・52-53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54-60

法醫研究所 預算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之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 1. 身體、病理及死因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 2. 藥毒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 3. 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 4. 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
 - 5. 各地方檢察署法醫業務指導及監督。
 - 6. 法醫人員之培訓。
 - 7. 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所長1人、副所長1人、設法醫病理組、毒物化學組、血 清證物組、秘書室及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 1. 所長: 綜理所務, 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2. 副所長:襄助所長處理所務。
 - 法醫病理組:身體、病理及死因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法醫病理學上 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法醫人員之培訓等。
 - 4. 毒物化學組: 毒物化學、生物化學及藥物化學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等。
 - 5. 血清證物組:血清與其相關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等。
 - 6. 秘書室:辦理研考、文書、印信、庶務、檔案、出納、財產、營繕、車輛、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 7. 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分別辦理人事、政風及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法醫研究所 預算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暗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0 30 2 2 1 1					3	3	9	9	45	45	

本年度預算員額45人,與上年度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為提昇法醫檢驗、鑑定之品質與功能,加強法醫人員之培訓,增進法醫鑑識 科技研究發展,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 變化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落實法醫鑑識效能:提昇法醫鑑驗業務,增進法醫鑑識能力,加強鑑識人員專業訓練,充實法醫業務知能。
- 2、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賡續辦理法醫師、檢驗員、病理專科醫師及司法人員 之培訓,提昇人力素質,有效支援法醫鑑驗業務。
- 3、提昇法醫鑑識科學鑑驗品質計畫:追求法醫科技卓越發展,積極辦理110年度 法醫鑑識科技研究計畫,CT協助相驗解剖試辦計畫,以提昇法醫鑑識品質,增 進法醫科技研究發展。
- 4、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落實研究考核工作,嚴格稽查鑑驗案件辦理,增進人員行政工作效率,落實安全及財產管理。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強化	比機關行政效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在職訓練,提昇工作效 率及增進專業知能。		
二、法醫業務	-	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法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驗業 務效率,提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1	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	邀請國內外法醫及刑事鑑識專家舉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培育法醫人才與提昇司法人員法醫鑑驗知能。持續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國訓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議,汲取國際新知。		
		辦理 DNA 無名屍家屬 比對業務	協助無名屍家屬完成比對工作,以提高無名屍身分確認率。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	配合國家反毒政策,積極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以期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發展,有效控制毒品新興人口。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鑑識科技業務	法醫鑑識新世代科技計畫(1/4)	一、計畫 1: 法醫兒童及少年死亡 案件態樣分析研究 (1/4) —6 歲以下嬰幼兒相驗及解剖死 亡案例資料庫建置及流行病 學分析。
		二、計畫 2:法醫解剖藥物濫用致 死案件腦病變研究(1/4)。
		三、計畫 3:法醫解剖性侵案件分 子病理研究(1/2)。
		四、計畫 4:新興濫用物質鑑驗科技量能提升計畫(1/4)。
		五、計畫 5:法醫毒物鑑驗技術研 發及實驗室認證品質提升計畫 (1/4)。
		六、計畫 6:生物檢體內毒藥物自 動化篩驗技術研究(1/2)。
		七、計畫 7:以 NGS 技術建立法醫 DNA 資料庫 (1/2)。
		八、計畫 8: 法醫 DNA 檢品降解分析之研究(1/2)。
		九、計畫 9: 蠅蛆腸道內容物 DNA 於法醫案件之研究(1/2)。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強 化機關行政效 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在職訓練,提昇 工作效率及增進專業知能。	配合政令及業務知能辦理 23 場相關教育訓練,提昇人力素質及行政工作效能。
二、法醫業務:落 實法醫鑑識效 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法 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 學之鑑驗業務效率,提昇全 國法醫鑑驗品質。	108 年度完成法醫鑑驗案件 2,880 件,血清證物鑑驗案件 831 件,毒 物化學鑑驗案件 7,103 件。
三、法醫業務:賡 續辦理法醫人 才培訓	賡續辦理法醫師、檢驗員、 病理專科醫師及司法人員 之培訓,提昇人才素質,有 效支援法醫鑑驗業務。持續 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國訓 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 議,汲取國際新知。	108 年度共辦理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各類研習會議 4 場次,培訓學員 521 人。 薦派 2 位同仁參加第 2019 年美國刑事科學年會(AAFS)及 2019 年國際法醫毒物學者學會年會(TIAFT)。
四、法醫業務:辦 理 DNA 無名屍 家屬比對業務	協助無名屍家屬完成比對工作,以提高無名屍身分確認率。	108 年度共完成司法單位送驗無名 屍 DNA 建檔共計 220 案、尋親家屬 DNA 資料庫比對相符者共計 160 案;另尋親家屬自行申請(含警察 機關等)共 152 案、265 人,與無名 屍 DNA 資料庫比對相符者 22 案。
五、法醫業務:新 興毒品尿液檢 驗工作	配合國家反毒政策,積極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以期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發展,有效控制毒品新興人口。	受理警察及教育單位新興毒品尿 液檢驗共計 3,959 件。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鑑識科技業務:提昇法醫鑑識量能計畫 (3/4)	一、計畫1:台灣區交通事 題音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1. 製作動力機械載具交通事故法醫基礎鑑驗標準作業流程參考手冊1冊。 2. 完成 88~106 年度動力機械載具交通事故死亡案件資料庫登錄共3,210 筆;進行動力機械載具交通事故案件之流行病學分析並完成以數位掃描儀存取三維車輛模型。
	二、計畫2:法醫解剖心肌 病變猝死案件分子病 理研究(3/4)- 探討細 胞訊號傳遞蛋白相關 性研究。	建構細胞訊號傳遞蛋白分子病理 與蛋白質分析實驗方法,並針對致 心律不整性右心室心肌病變進行 檢測,及分析心肌病變猝死案件之 病理變化。
	三、計畫 3: 法醫解剖腦髓 瀰漫性軸突損傷研究 (1/2)-各類型案例染 色分析。	建構法醫案件乙型-類澱粉前驅蛋白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標準檢驗流程,制訂乙型-類澱粉前驅蛋白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方法診斷依據。
	四、計畫4:提昇法醫毒物系統鑑驗技術之研發計畫(3/4)。	完成研究開發高感度、高靈敏度及快速的 LC/MS/MS 定量分析方法,以提昇當前有關苯乙胺類新興精神活性物質4-Chloroamphetamine、4-Chloromethamphetamine、4-Fluoroamphetamine、4-Fluoromethamphetamine中毒或意外死亡案件法醫毒物分析之品質。
	五、計畫5:持續推動國家 級法醫毒物實驗室認 證計畫(3/4)。	完成農藥篩驗、定量及新興毒品等 5 項定量檢驗標準作業程序 (SOP),並通國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增列認證。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計畫 6: 法醫毒物鑑驗 分析之研究與相關死 亡案例探討 (3/4)。	完成 103-108 年車禍相關致死案例 屍體內毒物濃度分布探討,建立車 禍死亡案件毒藥物分布資料庫。
	七、計畫 7: 先進 NGS 技術 應用於法醫檢體粒線 體 DNA 甲基化分析之 研究 (1/2) 建立 DNA 甲基化檢體分析方法。	完成以 NGS 技術分析不同年龄檢體 之粒線體 DNA 甲基化情形,建立 NGS 技術分析粒線體 DNA 甲基化方法, 並分析不同年龄檢體之粒線體 DNA 甲基化差異。
	八、計畫 8: 法醫骨骼 DNA 鑑定之研究 (1/2) - 腐敗屍體軀幹及四肢 骨骼評估。	完成法醫人員最常採集的軀幹及四肢骨骼為研究檢體,包括鎖骨、肋骨及脊椎骨,四肢骨為股骨、脛骨、腓骨、肱骨、尺骨及橈骨,完成評估骨骼 DNA 含量及 DNA 檢出率。
	九、計畫 9:提昇精液斑混 合檢體檢測技術之研 究(3/4)。	完成精子與上皮細胞運用於流式 細胞分析儀之方法。該結果可提供 相關單位瞭解使用時機與方向,提 供鑑識人員參考。
		以上 9 項研究計畫皆依原訂目標如 期完成。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加強職員之在職訓練,提昇	配合政令及業務知能辦理 11 場在
	工作效率及增進專業知能。	職訓練,提昇人力素質及行政工作
率功能		效能。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法醫業務:落 實法醫鑑識效 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法 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 學之鑑驗業務效率,提昇全 國法醫鑑驗品質。	109年度迄6月30日完成法醫鑑驗案件1,581件,血清證物鑑驗案件431件,毒物化學鑑驗案件4,317件。規劃CT協助相驗解剖試辦計畫。
三、法醫業務:賡續辨理法醫人才培訓	邀請國內外法醫及刑事鑑 識專家舉辦法醫業務及 法醫 報 關研討會,培育法醫 籍相關研討會,培育法醫 報 與提昇司法人員法醫	109年6月底前共辦理法醫業務及 法醫相關研討會各類研習會議1場 次,培訓學員71人。109年2月 15日至109年2月24日薦派同仁 赴美國參加第72屆美國刑事科學 年會。規劃委託高醫、中國醫等法 醫部門法醫鑑定及法醫人才培 訓,增加醫師接受法醫訓練管道。
四、法醫業務:辦 理 DNA 無名屍 家屬比對業務	協助無名屍家屬完成比對 工作,以提高無名屍身分確 認率。	109年度迄6月30日完成無名屍比對工作,完成司法單位送驗無名屍DNA建檔共計123案、尋親家屬DNA資料庫比對相符者共計86案;另尋親家屬自行申請(含警察機關等)共91案、138人,與無名屍DNA資料庫比對相符者6案。
五、法醫業務:新 興毒品尿液檢 驗工作	配合國家反毒政策,積極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以期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發展,有效控制毒品新興人口。	109年度迄6月30日完成新興毒品 尿液檢驗案件共2,476件。由尿液 檢驗防毒監控,期能迅速回應當前 毒品情勢之發展,有效控制毒品新 生人口,並建立全方位防制與關懷 網絡,符合民眾期待,以提升整體 反毒成效。
六、鑑識科技業務:提昇法醫鑑識量能計畫 (4/4)	一、計畫1:台灣區交通事 故損傷法醫資料庫與 法醫相驗解剖傷勢量 化評估研究(4/4)。	109 年度鑑識科技計畫共 9 項,依 計畫期程進度執行,對提昇法醫鑑 識科技發展成效良好。

法醫研究所 預算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計畫2:法醫解剖心肌	
	病變猝死案件分子病	
	理研究(4/4)-探討浸	
	潤之脂肪細胞分泌蛋	
	白相關性研究。	
	三、計畫3:法醫解剖腦髓	
	瀰漫性軸突損傷研究	
	(2/2)-特定案件染色	
	分析。	
	四、計畫 4:提昇法醫毒物	
	系統鑑驗技術之研發	
	計畫 (4/4)。	
	五、計畫5:持續推動國家	
	級法醫毒物實驗室認	
	證計畫 (4/4)。	
	六、計畫 6: 法醫毒物鑑驗	
	分析之研究與相關死	
	亡案例探討(4/4)。	
	七、計畫7:先進NGS技術	
	應用於法醫檢體粒線	
	體 DNA 甲基化分析之	
	研究 (2/2) -DNA 甲基	
	化檢體年齡分析。	
	八、計畫 8: 法醫骨骼 DNA 鑑定之研究 (2/2) -	
	腐敗屍體頭顱各部位 骨骼評估。	
	九、計畫9:提昇精液斑混	
	合檢體檢測技術之研	
	一	
	九(七/七)	

本 頁 空 白

法醫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一		1/1	-1			17001		本年度與	干证: 州至市170
款項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説
				合 計	224	221	190	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	56	29	-1	
9	7			04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55	56	29	-1	
		1		0423150300 賠償收入	55	56	29	-1	
			1	0423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5	56	29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3	-	
8	5			05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	-	3	-	
		1		05231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3	-	
			1	052315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場地出借收入。
4				07000000000 財産收入	169	165	159	4	
11	11			07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169	165	159	4	
		1		0723150100 財産孳息	127	122	122	5	
			1	0723150103 租金收入	127	122	122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 租金等收入。
		2		07231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2	43	3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法醫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責	資門	併言	+		威	出機關別 中華民國 110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	目	太 午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חם גיב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 十及頂昇数	工 十及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			00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158,916	161,490	-2,574	
				3423150000 司法支出	133,113	130,490	2,623	
		1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70,369	70,103	266	1.本年度預算數70,369千元,包括人事費57 ,615千元,業務費12,75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人員維持費57,615千元,較上年度增 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0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754千元,較
		2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61,746	60,209	1,537	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139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61,746千元,包括業務費50,761千元,設備及投資10,98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法醫訓練研究經費11,4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毒品檢驗儀器設備等經費3,406千元。 (2)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經費24,7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先進國家法醫制度研究等經費621千元。 (3)毒物化學鑑定經費20,1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尿液檢驗標準品及耗材等經費3,970千元。 (4)血淸證物鑑定經費4,7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加美國刑事科學年會等經費55千元。 (5)北區解剖室維持經費6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解剖器械養護費等297千元。
		3		34231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	-	820	
			1	34231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_	820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423159800 第一預備金	178	17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150000 科學支出	25,803	31,000	-5,197	

法醫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		1	1 + 7 () 110	l	1 - 41 - 17 - 1
4 石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款 垻	日	即				上平度比較	
	利	節	日 名稱及編號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 本年度預算數 25,803	上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本年度預算數25,803千元,包括業務費19,229千元,設備及投資6,57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經費9,5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鑑識儀器設備等經費1,099千元。 (2)毒物化學鑑識研究計畫經費8,1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鑑識儀器設備等經費2,566千元。 (3)血清證物鑑識研究計畫經費8,0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實驗藥品及試劑等經費3,730千元。

本 頁 空 白

法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原子目 目與編				150301 賠償收入	頁算金額		55 承辦單	秘書室
			歲	入			目	 説	 明
— · ɪ			计合作] 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	題相 学 嫩田 。	
	不順又作	金		1 <u>火員分尺知員收入</u> 額	<u> </u>	及	以逐口 小 7 寸 7 日 6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9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55 55			
		1		0423150300 賠償收入 0423150301		55			
			1	一般賠償收入		55 本年	手度預算數係廠	(商運約逾期交	至真之賠償收入。

法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原子目 目與編			3150100 E孳息	-07231 -租金収		預算金	額	127 承朔	秘書室
			歲		λ	項		且	 説	 明
	頁目內 玄坦什		1年	動販賣機之場	計批和全	、		二、法令依據 佐塘岡有財		相關規定辦理。
I.	MINED	金			額	· 寸水/ 、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4	項 1111	1		名 07000000000 財産收入 07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0723150100 財産孳息 0723150103 租金收入	稱		127 127 127	本年度預算數位		· 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法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		秘書室
	歲	入	ĺ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1余山 目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率准報					
		金			額		J.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2			
				0723150000						
	111			法醫研究所			42			
				0723150500						
		2		廢舊物資售	價		4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	 物品等收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0,369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經常性事務。

預期成果:

支援各項業務之推動,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57,615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7	,615千元,其內容
1000 人事費	57,615		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50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2,502	千元,編列職員3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00		人之薪俸、加給等。 2.約聘僱人員待遇4,300千元	こ、核晦田のたっ細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		金等。	」、「「木」写「カタノへ、上町」
1030 獎金	8,720		3.技工及工友待遇2,445千元	E,係技工1人、駕
1035 其他給與	628		駛3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	加給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2,808		4. 獎金8,720千元,係編列表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06		作獎金及病理專科醫師獎	
1055 保險	3,406		5.其他給與628千元,係編列 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小仆假佣助及貝工
NIX	,,,,,,		6.加班值班費2,808千元,係	系編列加、値班費
			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ANIMA ANA ILLANDA
			7.退休離職儲金2,806千元,	係編列現職人員
			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	儲金等。
			8.保險3,406千元,係現職人	、員依法應提撥之
			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秘書室.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754千	
2000 業務費	12,754		1.教育訓練費10千元,係員	上 教 育訓継寺經實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水電費2,930千元。	
2006 水電費	2,930		3. 通訊費623千元,係郵資、	電話及數據通訊
2009 通訊費	623		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558		4. 資訊服務費558千元,係資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9		維修、操作、資通安全健	診及系統滲透測試
2024 稅捐及規費	78		等服務費。	7841714W4T1657#
2027 保險費	134		5.其他業務租金599千元,係 6.稅捐及規費78千元,係車車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等。	TIBNTYWYU/X/MYN 具
2051 物品	768		7.保險費134千元,係辦公房	房屋、車輛及儀器
2054 一般事務費	5,483		設備等之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8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4		費及委請專家學者諮詢出	苇費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0		9.物品768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274千;	 .
2000 0人加入7次1次1从1人1年1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貝切Mt/的守曜貝2/4 /	/u ⁻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	4231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0	0,3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	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2093 特別費	180 121		(3) 年 (4) (4) 一 (1) (2) 人名員辦元員員委屋輛車輛,每辦及。施各等內區 (5) 所修國地 (2) 大學 (3) 是 (1) 有 (2) 是 (3) 是 (4) 是 (4) 是 (5) 是 (5) 是 (5) 是 (6) 是 (6) 是 (7) 是	由料費236千克 中料費236千克 中型油辦人。 是在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一一一。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 ,係按員工45人,每 可。 費394千元。 經費25千元。 書委外等經費1,183千 費21千元,係編列職 ,500元計列。 事務經費1,517千元。 于元。 費264千元,包括: 元,係按機車1輛,每 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 元,滿6年以上者4輛,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頁 預算金額 61,746

計畫內容:

辦理身體、病理及死因、毒藥物、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 及研究,法醫人員之培訓及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 等業務。 預期成果:

提昇法醫鑑驗品質、增進法醫鑑識能力,加強鑑識人員專 業訓練,充實法醫業務知能,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辨單位	說明
01 法醫訓練研究	11,497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49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2		1.業務費51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2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		<1>國內、外學者專家諮詢出席費90千元
			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985		<2>講座鐘點費202千元,係辦理法醫師
3020 機械設備費	10,715		檢驗員及法醫鑑識人員病理實務等認
3035 雜項設備費	270		練鐘點費。
			(2)一般事務費220千元,係辦理法醫師訓 教材等經費。
			2.設備及投資10,985千元,包括:
			(1)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等設備經費8,000
			元。
			(2)購置離心機及乾浴加熱吹氮濃縮裝置等
			設備經費870千元。
			(3)汰換儀器及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115千
			•
02 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	24,740	法醫病理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4,740千元,其內
醫業務			如下:
2000 業務費	24,740		1.資訊服務費393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
2018 資訊服務費	393		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70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701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950		(1)兼任研究員解剖及死因鑑定費12,205刊元。
2051 物品	1,520		(2)編制內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費6,144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1		,包括:
			<1>解剖費2,88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2>整體死因鑑定費3,24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25		<3>部分鑑定費17千元。
			(3)法醫病理解剖助手及檢體前處理等經費
			,100千元。
			(4)CT協助相驗解剖等經費252千元。
			3.委辦費950千元,係辦理先進國家法醫制度
			及現況比較之研究。
			4.物品1,520千元,係解剖、檢驗等耗材。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預算金額	61,7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一般事務費1,051千元 各級檢察署法醫業務 事務經費。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實 理鑑定之精密儀器及林 7.國內旅費625千元,係 各級檢察署法醫業務等	· 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 費500千元,係法醫病 目關設備養護經費。 法醫鑑識人員及督導
03 毒物化學鑑定	20,142	毒物化學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	登 20,142千元,其內容
2000 業務費	20,142		如下:	~ .
2051 物品	14,312		1.物品14,312千元,包括 (1)毒物化學鑑定之精	
2054 一般事務費	950		研究等耗材3,44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80		(2)新興毒品尿液檢驗 0,863千元。 2.一般事務費950千元, 、檢體前處理及其他名 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實 (1)毒物化學鑑定之精 護經費2,363千元。	標準品及耗材等經費1 係委外業務資料建檔 行政事務經費。 費4,880千元,包括: 密儀器及相關設備養
04 血清證物鑑定	4,766	血清證物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	費4,766千元,其內容
2000 業務費	4,766		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1.資訊服務費300千元, 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51 物品	2,904		2.物品2,904千元,係辦	理去氧核醣核酸、血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		清證物鑑定、實驗研究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8 國外旅費	924 138		3.一般事務費500千元, 資料建檔及其他行政 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血清證物鑑定之精 護經費703千元。 (2)去氧核醣核酸儲存 21千元。 5.國外旅費138千元,係 科學年會(AAFS)。	事務經費。 費924千元,包括: 密儀器及相關設備養 室相關設備養護經費2
05 北區解剖室維持	601	法醫病理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	₹601千元,其內容如
2000 業務費	601		下: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1000 法醫	聲業務		預算金額	61,7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	引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列科目	ı	承辨單位	1	明 係辦理解剖後淸潔費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20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增進交涌安全。

度編列設備及投資820千元,係汰 車1輛之經費。
車1輛之經費。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9800 第一預備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178

預算金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78	主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	78千元,依預
6000 預備金	178		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5 第一預備金	178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5,803

計畫內容:

爲科學支出科技專案,辦理提昇本所法醫鑑識科學鑑驗品質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年度內達成研究計畫計有:1.法醫兒童及少年死亡案件態樣分析研究(1/4)2.法醫解剖藥物濫用致死案件腦病變研究(1/4)3.法醫解剖性侵案件分子病理研究(1/2)4.新興濫用物質鑑驗科技量能提升計畫(1/4)5.法醫毒物鑑驗技術研發及實驗室認證品質提升計畫(1/4)6.生物檢體內毒藥物自動化篩驗技術研究(1/2)7.以NGS技術建立法醫DNA資料庫(1/2)8.法醫DNA檢品降解分析之研究(1/2)9. 蠅蛆腸道內容物DNA於法醫案件之研究(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01 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	9,591	法醫病理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591千	元,其内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42		1.業務費5,142千元,包括	: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教育訓練費30千元,何	
2018 資訊服務費	98		認證與實務訓練操作等	
2051 物品	657		(2)資訊服務費98千元,但	
2054 一般事務費	4,357		、維修及操作等服務到 (3)物品657千元,係法醫	
			毛材及試劑等經費。	仍在媼然叫九貝然
3000 設備及投資	4,449		(4)一般事務費4,357千元	:,係委外僱用研究
3020 機械設備費	4,449		助理辦理實驗、研究	
			體前處理及雜支等經濟	事 。
			2.設備及投資4,449千元,	系購置證物檔案數
			位化標記系統等儀器設備	經費。
02 毒物化學鑑識研究計畫	8,188	毒物化學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188千	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828		1.業務費6,828千元,包括	: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1)教育訓練費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認證與實務訓練操作	
2051 物品	1,02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章	
			學者專家諮詢出席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531		(3)物品1,021千元,係毒 驗耗材等經費。	的化字监邮听九貝
2078 國外旅費	156		(4)一般事務費5,531千元	:,係委外僱用研究
3000 設備及投資	1,360		助理辦理實驗、研究	
3020 機械設備費	1,360		體前處理及雜支等經濟	
			(5)國外旅費156千元,係	參加2021年國際法
			醫毒物學者學會年會((TIAFT) °
			2.設備及投資1,360千元,6	系購置快速樣品吹
			氮濃縮機等儀器設備經費	•
03 血清證物鑑識研究計畫	8,024	血淸證物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024千	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259		1.業務費7,259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何	系派員參加實驗室

經資門併計

預算金額	預算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ì	說	承辦單位	金額	別科目	分支計畫及用途
實務訓練操作等線件計資酬金20千元 家諮詢出席費。 995千元,係購置	就 認證與實歷 2)按日按件言 學者專家言 3)物品1,995 究實驗藥品 詢蒐集等終 4)一般事務費 助理辦理賃 體前處理及 6,6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承辦單位	<u> </u>	別科目 資酬金	

本 頁 空 白

法醫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23151000 5223151100 3423159011 3423159800 34231501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鑑識科技業務 -般行政 法醫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 第一預備金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746 25,803 820 178 計 70,369 158,916 合 1000人事費 57,615 57,61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502 32,50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00 4,3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 2,445 1030 獎金 8,720 8,720 1035 其他給與 628 628 1040 加班值班費 2,808 2,80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06 2,806 1055 保險 3,406 3,406 2000業務費 50,761 19,229 82,744 12,754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80 190 2006 水電費 2,930 2,930 2009 通訊費 623 623 2018 資訊服務費 558 693 98 1,34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9 599 2024 稅捐及規費 78 78 2027 保險費 134 1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19,993 40 20,051 2039 委辦費 950 950 2051 物品 768 18,736 23,177 3,673 5,483 2054 一般事務費 2,918 15,082 23,48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8 25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4 264 6,70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0 7,438 2072 國內旅費 180 625 805 2078 國外旅費 138 156 294 2093 特別費 121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10,985 6,574 820 18,379 3020 機械設備費 10,715 6,574 17,289 3025 運輸設備費 820 820

法醫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甲華氏國	1110年度		里1	立・新量幣十九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0100	3423151000	5223151100	3423159011	3423159800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一般行政	法醫業務	鑑識科技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270	-	-	-	270
6000 預備金	-	-	-	-	178	178
6005第一預備金	-	-	-	-	178	178

法醫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究所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Α.		出	本 支	資			出
āT	合	小計	預備金	獎補助費	設備及投資	業務費	小計	預備金
150.0		10 270			10 270		140 527	170
158,9		18,379	-	-	18,379	-	140,537	178
133,1		11,805	-	-	11,805	-	121,308	178
70,3		40.005	-	-	40.005	-	70,369	-
61,7		10,985	-	-	10,985	-	50,761	-
8		820	-	-	820	-	-	-
8		820	-	-	820	-	-	
1			-	-		-	178	178
25,8		6,574	-	-	6,574	-	19,229	-
25,8		6,574	-	-	6,574	-	19,229	-

法醫研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法務部	02300 部主管							
	3			法醫研	02315 开究所					-	-	17,289
				ě	42315 司法支	出					-	10,715
		2		3 法醫 ³	42315 業務	1000					-	10,715
		3		3 一般類	42315 建築及	9000 設備					-	-
			1	3	42315 支運輸	9011					-	-
				5	522315 斗學支	0000					_	6,574
		5		5	14. 22315 斗技業	1100				_	_	6,574
				少面 昨天小	11 又未	4力						3,31

究所 分析表 ^{110年度}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 1 10	 及	投		- 初至中 1 70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820	-	270	-		-	18,379
820	-	270	-		-	11,805
-	-	270	-		_	10,985
820	_	_	_		_	820
820	-	-	-		-	820
-	-	-	-		-	6,574
-	-	-	-		-	6,574

法醫研究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男			32,50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3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		
六、獎金				8,720		
七、其他給與				628		
八、加班值班費				2,808	超時加班費1,66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06		
十一、保險				3,406		
十二、調待準備				-		
<u>合</u>	計			57,615		

本 頁 空 白

法醫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項目節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本年度上年度本度上年度本度上午度本度上午																				平氏 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		科	-			目					員						(
Table Tab	±4	五		太大	by the second	10		1												
12 法務部主管 00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3423150100 30 30	秋	垻	日	即	石	柟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項	目		名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3423150100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2	上年度	本年度 1		單 (編集) (本年度) (本年度) (3) (3) (3)	駛

究所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	芝													単位・新量幣十九
		人)			年	需	經	費	\$	
聘	用	約	僱	駐外	应 吕	合	 計			"	,,	$\overline{\top}$	•	
			1		1		I	木	年 度	 -	年 度	: ;	比較	説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1 ~	_	1 /2		7.	
9	9	_		_	_	45	45		54,807	·	54,44	12	365	5
	Ĭ						.0		0 1,001		O ., .	_	000	
9	9	-	-	-	-	45	45		54,807	1	54,44	ŀ2	365	1.本年度預算員額45人,與上年度同。
														2.「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
														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4,953
														千元。
														3.「法醫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
														3. 公酋未伤」計画以計進用另份序見
														5人,經費2,300千元。
														4.「鑑識科技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
														承攬19人,經費13,610千元。

法醫研究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下華氏図110千				- 平位	・利室市「儿
韦	去 +- 任 #E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		油料費		羊 	11 //-	/st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不含司機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95.03	2,378	285	25.60	7	9	<u> </u>	5100-ET ∘
	日以守川平		33.03	2,570	200	20.00	,	٦		預計110年10
										月汰換爲油電
										混合動力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9.01	6,692	2,280	21.70	49	9		KEG-2072 °
•	关[[[]]] [[] [[] [] [] [] [] [] [] [] [] [_	100.01	0,002	2,200	21.70				X光勘驗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12	124	312	25.60	8	2	1	LR5-810 °
			96.11	3,456		25.60				2473-QW。
,	勘驗車	0	90.11	3,430	1,000	25.60	43	31	''	厢型勘驗車。
1	勘驗車	6	97.06	3,456	1,668	25.60	43	51	11	5475-QZ。
'		0	97.00	3,430	1,000	25.60	43	31	''	厢型勘驗車。
4	勘驗車	6	98.07	3,456	1,668	25.60	43	51	14	0575-QH。
'		0	90.07	3,430	1,000	25.00	43	31	''	厢型勘驗車。
1	勘驗車	6	104.06	2,198	1,668	25.60	43	51	11	AKY-2372。
'		0	104.00	2,190	1,000	25.60	43	31	''	厢型勘驗車。
										/旧主四/欧丰
	合 計				9,549		236	223	5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言祭 0 人 馬歌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 人 合計:

 駐警
 0人
 約僱
 0人

 工友
 2人
 駐外雇員
 0人

法醫研

現有辦公房

45 人

中華民國

			É	有			無償借用	
品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	屋	10幢	7,705.21	114,228	258		-	-
二、機關宿	舍		-	-	-		-	-
1 首長宿	舍		-	-	-		-	-
2 單房間	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	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5	-	-	-		-	-
合	計		7,705.21	114,228	258		-	-

究所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705.21	-	-	2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	-	-	-	-	-	-	-		
					7,705.21			25		

法醫研究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預計 年 度 上年度 上年度核定 年 本年度 本 上 度 類 別 計畫項數 算 算 預 數 計畫項數 預 人 人 天 數 294 21 294 2 20 2 合 計 考察 視察 訪問 2 20 294 2 21 294 開會 談判 進修 研 究 實習

本 頁 空 白

法醫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擬前往國	主要會議議題			旅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家或地區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21年美國刑事科學 年會(AAFS) - 40	美國休士頓	1.藉由參加國際會議, 與國際學者專家進行 交流。 2.蒐集與吸收國外法醫 及刑事鑑識新知與技 術。 3.發表研究論文,提昇 我國法醫鑑識國際地	10	1	52	58
02 参加2021年國際法醫毒物 學者學會年會(TIAFT) - 40	義 大利羅	位。 1. 蒐集吸收國外法醫及 刑事鑑識最新知識與 技術。 2. 參與國際會議促進國 際法醫鑑識學術交流 。 3. 發表研究論文,提昇 本所國際法醫鑑識地 位。	10	1	47	74

究所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 <u>牛及 </u>	算	10 B - No. 1	最近三次	有關同一出國	國計畫之實際	執行情形
辨公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8	138	法醫業務	美國西雅圖 美國巴爾的摩 美國安那翰	107.02 108.02 109.02	1 1 1	111 126 109
35	156	鑑識科技業務	比利時根特 英國伯明翰 南非開普敦	107.09 108.09 109.09	1 1 1	12 ⁴ 160 156

法醫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分類 職能 別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77,676	62,86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77,676	62,861	-	-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支	110 / /2
		移轉	經 常	
經常支出合計	對國外	對政府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企業
140,5	-	-		-
140,5	-	-	-	-

法醫研 歲出按職能及經

	經濟性	In.	~ 工 坳	本	-1:-
別分類 對宮耒基金 對非宮薫特種基金 對氏间企業 對企業	分類	投业业人	資 及 增	· 以口明入业	資
	別分類	對営業基金 	對非営業特種基金	對氏 間 企業	對企業
3 公共秩序與安全	總計	-	-	-	
	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_	_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_
-	-	-	-	-
		40		

法醫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咨貝	本	
分類		固	定資	本
職能 別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82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_	820

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形	成		出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 17,559	-	18,379		158,91
	- 17,559	-	18,379		158,91
	,555		, 5,515		,.

法醫研 委辦經費

禾 mid 上		畫	£ 41,14	- 	rice .			委			辨常
委辦計畫		訖度	委 辨	內	容	用	人		業	務	費 用
<u></u> 合計	'					7/13		720	不	471	230
1.3423151000								720			230
法醫業務											
	110-	-110	藉由本研究計畫蒐: 美國、德國、德國、德國、德國、德國、德國、德國、德國、德國、德國、德國、德國、德國	本等,其醫解剖作之變化門之運作 人才培訓	其法醫制度 作業規範、 、法醫師解 作等,俾作 訓、人力進			720			230

究所 分析表 110年度

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u>Б</u>	ū	
		-				-			-			95
		-				-			_			95
		-				-			_			95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بذابذ	-77	ı±	π/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一、通案	決議部分	:											
		單位預算													
第一	項	109 年度約		針對各樣	機關所屬	通案册]減用途	列項目》	央議如下:	:		已遵照	辨理。		
		1. 減列大	陸地區旅	長費 40%	0										
		2. 減列國	外旅費及	出國教	育訓練	費 5%。									
		3. 減列委	辨費 3%	•											
		4. 減列房	屋建築養	護費 49	% °										
		5. 減列車	輛及辦公	器具養	護費 4%	0									
		6. 減列設	施及機械	設備養	護費 4%	0									
		7. 減列軍	事裝備及	設施 49	% °										
		8. 減列政	令宣導費	₹ 15% ∘											
		9. 減列設	備及投資	5% °											
		10. 減列對]國內團	體之捐具	力及政府	機關間	之補助 4	1% ∘							
		11. 減列業	 地方政	府之補則	∌ 3% ∘										
		12. 前述 1	至8項	允許在靠	業務費科	·目範圍	內調整。	•							
		13. 前述 1													
		14. 前述 1	至 11 項	若有特	殊困難,	無法依」	上開原則	調整者	,可提出其	其他可删	減項				
			主計總處												
		15. 如總冊			意元(約	1.17%),需另-	予補足	並由主言	總處優	先自				
			7及9項												
		109 年度。								_					
		1. 大陸地						_		•					
									尺 及學前者						
									學院、廉政						
						•			会局及所						
									則中心、於						
									斤、農業藥						
						-			邑農業改良	-					
									新生福利音						
		711 - 1				2,7,1		•	¥委員會、	國車退	除役				
			導委員會 # 2 1 1 11					-		m. 1 = 0/	# .L				
		2. 國外旅													
							• • •		\務人力系 點 與 壬 5						
		• • • • •	/		• -				央選舉委員						
									、法官學院						
			•				-		屬、公務人 安山 如						
		-							、審計部、						
							-		及所屬、往						
									局、國防部 、南區國和						
		-							、南區國木 炎育署、劑	-					
									双月香、原 育研究院、						
		本占字	江`	你无所	· 、	'槆止	百八川價	`室湾	高等檢察	百 、前鱼	L何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工業局、	標準檢	驗局及	所屬、水	K利署及戶	近屬、	中小企業	處、加工	出口區	管理				
						 に源局、3									
		觀光局及	及所屬、	運輸研	究所、公	公路總局及	及所屬	、職業安	全衛生署	、勞動	基金				
		運用局、	僑務委	員會、	原子能委	委員會、車	 届射偵	測中心、	放射性物	/料管理	2局、				
		核能研究	5所、農	業委員	會、林務	局、水土	保持后	5、農業註	 大驗所、材	業試験	所、				
		水產試驗	鐱所、畜	產試驗	所、家畜	盲衛生試験	鐱所、	農業藥物	毒物試驗	:所、特	有生				
		物研究係	保育中心	い種苗は	改良繁殖	直場、苗栗	區農業	《改良場》	臺南區農	農業改良	と場、				
		高雄區農	農業改良	場、花	蓮區農業	業改良場	、漁業	署及所屬	、動植物	防疫檢	疫局				
		及所屬、	農業金	融局、	農糧署及	及所屬、毒	毒物及	化學物質	局、環境	檢驗所	、環				
		境保護人	人員訓練	(所、科	技部、新	斤竹科學 J	工業園	區管理局	、南部科	學工業	園區				
		管理局、	金融監	督管理	委員會、	、保險局、	·檢查	局、海洋.	委員會改	以其他	項目				
		刪減替什	弋,科目	自行調	整。										
		3. 委辦費:	除法律	義務支	出不刪名	外,其餘	統刪 3	1%,其中	國家安全	會議、	公共				
						、消防署及									
						、交通部、									
						首衛生試験									
			_			及所屬、中	部科學	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	改以其	他項				
		目刪減者													
		4. 軍事裝備	_	-											
			-			、 に院、主計 の エロム	_								
						舉委員會		•							
		_				人員退休招									
						市審計處 東 - 宏 - 1 · 1					- ·				
						處、審計部 、所屬、空				_					
				•	• • • •	·川屬、至 ·高雄國和									
				_	•	· 同雄國化 · 關務署及	- •								
		• • •	•	•		·嗣仍る2 改育署、骨					, ,				
						双月日 月 國家教育石									
						國 、 行政幸				•					
						中檢察分割				-	•				
		•	. – •			、臺灣高等	_	• . • •			_				
						臺北地方村									
						方檢察署					-				
		方檢察署	星、臺灣	臺中地	方檢察署	署、臺灣南	与投地	方檢察署	、臺灣彰	化地方	檢察				
		署、臺灣	營雲林地	方檢察	署、臺灣	鬱嘉義地ブ	方檢察	署、臺灣	臺南地方	檢察署	、臺				
		灣橋頭出	也方檢察	署、臺	灣高雄地	也方檢察等	署、臺	灣屏東地	方檢察署	· 、臺灣	臺東				
		地方檢察	終署、臺	灣花蓮	地方檢察	察署、臺灣	彎宜蘭:	地方檢察	署、臺灣	基隆地	方檢				
		察署、臺	灣澎湖	地方檢	察署、福	国建高等 核		金門檢察	分署、福	建金門	地方				
		檢察署、	福建連	江地方	檢察署、	、調查局、	中小	企業處、	加工出口	區管理	處及				
		所屬、交	を通部、	民用航	空局、中	中央氣象局	高、觀	光局及所	屬、運輸	研究所	、公				
		路總局及	及所屬、	原子能	委員會、	、放射性特	勿料管	理局、農	業委員會	、水土	保持				
		局、家畜	衛生試	驗所、	農業藥物	勿毒物試 騙	僉所、:	持有生物	研究保育	中心、	臺南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3.33	-132	t ±	π/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區農業改	攻良場、	漁業署	及所屬	、動植物	防疫檢	疫局及戶	介屬、新	i 竹科學	工業園				
		區管理人	局、中 部	『科學工	業園區/	管理局、	銀行局	、海洋委	兵員會、	海巡署	及所屬				
		改以其何	也項目冊	減替代	,科目	自行調整)								
		5. 政令宣誓	尊費:約	先刪 15%	,其中主	E計總處	、中央	選舉委員	會及所	「屬、促	進轉型				
		正義委員	員會、錎	全敘部、	審計部	、內政部	、警政	署及所屬	3、消防	署及所	「屬、役				
		政署、廷	建築研究	尼所、空、	中勤務約	漗隊、國	庫署、	高雄國稅	记局、北	區國稅	局及所				
		屬、中區	區國稅居	乃及所屬	、南區區	國稅局及	所屬、	關務署及	(所屬、	國有則	產署及				
		所屬、貝	才政資訊	【中心、】	國民及乌	學前教育	署、國	立公共資	訊圖書	館、國	立教育				
		廣播電	臺、交通	自部、中 身	央氣象	局、公路	總局及	所屬、原	子能委	員會、	放射性				
				、務局、2		•									
		屬、毒物	勿及化學	B 物質局	、環境村	僉驗所、	新竹科	學工業園	區管理	里局、海	洋委員				
		會改以其	其他項目	刪減替	代,科	目自行部	問整。								
		6. 設備及打													
		立法院	、司法院	己、最高流	法院、卓	最高行政	法院、	臺北高等	行政法	:院、臺	:中高等				
		行政法院													
				院臺中	_										
				院花蓮	_										
				臺灣苗東											
				去院、臺 河											
		_		[地方法]	_	-									
			_	灣花蓮											
				占院、臺 河			·								
		建金門上			-										
				毫、審計											
				5署及所,		-									
				賦稅署											
				心、國家											
				完、法務:		-									
		屬、行政						•	_ •						
				臺灣高等					•						
				な察署花ま											
		灣臺北地			•										
		地方檢夠		- • • •					_						
			_ •	と地方檢り 食察署、 ₂		_ •				•					
				双余百、? 臺灣臺	_										
		検察署				.,,,,,					- 1/14 - 1				
		檢察分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氣息						•					
				中央 私 ?	•										
		金融监 7. 對國內區	-								•				
		4%,其中													
				臺灣士											
		儿地力剂	双分百`	至冯丁	外地刀气	双分百 `	至/弓刺	ル地ク俊	以尔百、	至弓侧	凶地力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							容	辨	理	情	形
			檢察署	、臺灣新	竹地方村	金察署、	臺灣苗	栗地方檢	察署、	臺灣臺中	中地方檢	察署、				
			臺灣南	投地方梭	贪察署、	臺灣彰化	 上地方模	食察署、臺	೬灣雲 相	林地方檢	食察署、	臺灣嘉				
			義地方	檢察署、	臺灣臺	南地方村	鐱察署、	臺灣橋頭	頁地方	鐱察署、	臺灣高加	谁地方				
			檢察署	、臺灣屏	東地方村	僉察署、	臺灣臺	東地方檢	察署、	臺灣花遊	重地方檢	察署、				
			臺灣宜	蘭地方檢	贪察署、	臺灣基門	隆地方梭	☆察署、 臺	೬灣澎	胡地方檢	食察署、	福建金				
			門地方	檢察署、	福建連	江地方村	僉察署、	加工出口	1區管3	理處及戶	斤屬、交:	通部、				
			公路總	局及所屬	屬、核能	研究所	、水土保	Ŗ持局、 動	カ植物 P	防疫檢疫	局及所	屬、環				
			境保護	署、文化	上部、新/	竹科學コ	工業園區	5管理局、	中部和	科學工業	(園區管	理局、				
			海洋委	員會改以	人其他項	目刪減	替代,私	斗目自行言	調整。							
			8. 對地方	政府之補	甫助:除>	法律義務	务支出及	6一般性初		不删外,	其餘統₩	刊 3%,				
			其中役	政署、臺	灣苗栗	地方檢夠	察署、臺	灣臺中地	也方檢夠	察署、臺	:灣南投出	也方檢				
			察署、	臺灣彰化	上地方檢:	察署、臺	臺灣雲林	卜地方檢 額	客署、	臺灣嘉義	地方檢	察署、				
			臺灣臺	南地方梭	贪察署、	臺灣橋頭	頃地方梭	贪察署、 臺	臺灣高	雄地方檢	众察署、	臺灣屏				
			東地方	檢察署、	臺灣花:	蓮地方村	僉察署、	公路總局	局及所	屬、漁業	署及所,	屬、動				
			植物防	疫檢疫局	易及所屬	改以其位	他項目冊	刑減替代	,科目	自行調整	坒。					
			9. 健保保	險補助:	減列勞	動部補助	功第一類	頁被保險人	人及其	眷屬保險	食費 5 億	6, 722				
			萬 1,00	00 元、衛	生福利部	邓與社會	及家庭	署補助第	一類初	皮保險人	及其眷	屬保險				
								健保費法								
			10. 衛生ネ	福利部食	品藥物管	管理署「	食品邊	境查驗及	國內夕	卜稽查管	'理」辨理	里嘉義				
				安大樓絲			-									
			11. 財政部			_										
第	=	項														109 年 6
									_							09060044
			與搜尋,										8 號函	示辨理。		
			及各事業			. —						-				
			月 31 日前					眾得以透	過關鍵	建字查找	不同法人	し、團				
			體、機關	• • • • •			•									
第	三		有鑑於網													- •
			路宣傳人		•			_					採行政	院農業	委員會:	之作法。
			投放廣告	-				•								
			會以行政					文,而且	單一網	路平台	會由單一	-網路				
			ID 統一發													
第	四		我國無障								-		本所無	此項決詞	義應辨	事項。
			補助運輸								-					
			盈餘補助													
			部分縣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至			-	•					-				
			計程車費							_						
			團隊,時													
			求行政院		-											
			心障礙者				措施及非	規範之適	足性,	俾有效	達成「打	丁造行				
p.1-			無礙的社			_					_		,		٠	+
第	五	項	中央政府	未受公夫	共債務法	賃限規	範之潛症	咸負債達	15 兆 3	3,000 億	元,請行	 丁政院	本所無	此項決詞	義應辦	事項。

								1 + 74	図 109 年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_	1.4	_,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提出改善方	案。												
第	六				經費負	擔之規範	苞標準未	:盡一致	, 且各	項保險和	亍政經 費	貴之預	本所	無此項決	議應辦事項	0
			算編列形式	:迥異,	且未能	於各保險	対務個	固體如實	反映辨	理社會的	保險之行	 				
			本,各保險	入補助	其他機	關(團骨	豊) 之行	「政事務	費,並	無一致之	之標準:	,請行				
			政院提出改	善方案	0											
第	セ	項	行政院宣示	: 110 年	「派遣	歸零」,內	改以公 問	開遴選程	序進用	臨時人	員或其任	也人力	本所	無此項決	議應辦事項	0
			運用方式,	期透過	勞動關	係單一化	亡,使 僱	星用及指	揮監督	權均回氫	帚同一扇	皇主 ,				
			以直接照顧			-										
			遣人員,據													
			4,469 人,						•		•					
			機關可能為								•	_				
			則轉為更無					_			上,建訂	青 行政				
焙			院儘速研謀					_	=		毒糍 化	、吕宏	十兴	血压石油	送廃抛亩石	
第	八		機關 向月木						-				4 P/J	無此垻沃	議應辦事項	0
			案。	4连用 升	兴至八	· <i>八州</i> -年	、7万 / 7 石	~ 1町 ′	明小以	九处山心	及引及区	X 音 刀				
第	ħ.			· 读推動	流域整	體治理,	以國土	規劃、約	宗会治力	く、立體	防洪及	流域治	太所	無此項決	議應辦事項	0
>1.	, ,		理等方式進					-					. , , , ,	,	4///3/11 /	
			以特別預算					•				,				
			另於 106 年	- 4 月核	定中央	政府前瞻	基礎建	設計畫	, 其中水	環境建	設一水	與安全				
			部分,辦理,	縣市管河	可川及[區域排水	整體改-	善計畫,	計畫期	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				
			計畫經費 8	27. 85 億	意元;	性近年來	仍因颱	風、豪雨	商造成音	3分市縣	淹水災	情,據				
			審計部 107	年度中	央政府	總決算審	核報告	·指出,各	卜 地方政	(府辦理:	治水相	關事項				
			時遇到下列	相關問:	題:1.	近年豪雨	雨量屢	逾 10 年	三重 現其	月頻率,	現行排	水設計				
			標準難以達	成防洪	目標淹	水恐成常	態。2.:	治理工程	足及應急	工程用	地取得:	進度延				
			宕。3. 滯洪													
			圖未適時公													
			不足, 導致		- /					- , . ,	•					
			年度辦理中													
			安全之執行					-								
			治水成效, 院相關委員					相躺部。	晋,	二述缺失	问趣,	可卫法				
			元相關安貝 市縣政府1		•				公理計:	建、前 晦.	生 碰 律 :	扔計畫				
			(水環境建					人人人的一口。	(口) 上门。	里 7月9后	坐处 人	叹미里				
			_					-E	+	日久		17.1				
			面	<u> </u>	句 缺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分市縣預	算執行	率偏		、臺中下						
					低	0			宜蘭縣	、 彰化縣	緣、雲杉					
									嘉義縣	い嘉義で	市、屏東	2縣、				
									花蓮縣	等 10 市	縣					
			治理及應	急工程幸	丸一部	分市縣工	程執行	進度	新北市	、臺南下	市、高太	生市、				
			行		欠	佳,或因	用地取	得延	新竹縣	、苗栗県	緣、彰化	上縣、				
					誤	、管線及	電桿遷	移問	雲林縣	、嘉義界	緣、嘉義	東市、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義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郊	理	情	
=	欠户	7		<u> </u>							容	· · · · · · · · · · · · · · · · · · ·			
						L程執行		屏東縣	、臺東縣	等 11 市					
						邑城排水									
					改善工程	程未完成	0								
		已興建完	成之建	造部	分市縣	對於已多	完工財	新北市							
		物維護管	理			登帳或和			、基隆市						
						未依限第		新竹縣							
						檢查,或多		嘉義縣							
				善善	完成,或	戈檢查未	落實。	花蓮縣	、臺東縣	等 14 市	「縣				
		防災社區	建置及	設部	分市縣	對於淹れ	水災情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	市、				
		備維護管	理	頻	繁之村	里尚未死	建置防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	縣、				
				災	社區,或	部分社[區未參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	縣、				
				與	防災社[區評鑑作	業,或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係等				
				部	分防災	社區未運	作,或	12 市縣							
				維	運、參	與訓練作	青形欠								
				佳	,或未於	汛期前	完成社								
				品	防災演約	練,或水小	情資訊								
				系	統未即日	诗更新,	或維護								
				管	理情形	欠佳,或	抽水站								
				及	抽水機	組維護管	管理未								
				落	實。										
		治理計畫	[及河川	區部	分市縣	尚未辨耳	里河川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	市、				
		域公告		或	區域排	水治理計	畫,及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	縣、				
				公	告河川	區域暨排	非水設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	縣、				
				施	範圍、排	非水集水	區域。	嘉義縣	、嘉義市	、屏東	縣、				
								金門縣等	等 13 市	縣					
		自治法規	制定	部	分市縣	尚未制欠	定自治	新北市	、高雄市	、宜蘭					
				法	規及排	水審查村	泪關作	縣、新伯	竹縣、苗	栗縣、					
				業	規定。			南投縣	、花蓮縣	等7市	縣				
		工程規畫]設計、	履部	分市縣	未依委言	托服務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	市、				
		約及驗收	結算	契	約檢討	設計單位	立疏失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	市、				
				責	任,或未	督促廠	商詳實	宜蘭縣	、新竹市	、彰化	縣、				
				編	列工程?	預算、辦3	理材料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	縣、				
				試	驗,或依	(契約規)	定延長	花蓮縣	·臺東縣	、金門界	係等				
				營	造綜合作	保險期限	;或未	15 市縣							
				核	實辦理	估驗計值	賈及竣								
				エ	結算。										

決項		議次	內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容	辨	理	情	形
	+		稅式項目、 免稅財財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大 大 、 大 大 大 大	稅負遞至 支劃分 院函請」	延或優惠 法、納稅 立法院審	息稅率等 记人權利	租稅減 保障法 式支出;	免方式, 及財政紙 法案,該	· 補貼 七律法, 〔稅式支	萨定對象之 都有稅式 出報告應	_措施。 .支出評 .併同送	預算 P估的 E交立	配合新	辨理。		
第 -	+ -	- 項	該法案時, 為利立法院 目及金額,	提出稅. 完監督各 另其他:	式支出者 部會預算 科目經算	银告併同 算編列情 費不得流	審查。							行政院所 定辦理。	定及依照材	目關法
			附屬單位預 無。	,并 必及	个 广灯 應	好印分										